**舞钢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信用办〔2020〕4号

各有关单位：

《舞钢市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舞钢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

舞钢市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0年，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部署和要求，以贯彻实施《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主线，着力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监管、信用服务实体经济、信用惠民便企，推动新时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发挥重要作用。

一、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

（一）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各相关部门制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目录，并在“信用舞钢”网站公示。各相关部门建立“双公示”保障机制，确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传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舞钢”网站或其他渠道，研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二）推动信用信息平台与平顶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信用信息平台与水、气、暖等公共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形成信用信息“一张网”。（牵头单位：发改委；责任单位：住建局、天源水务、华晟燃气、河海新能源）

二、加快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

（三）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各行业监管部门制定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按照《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各部门编制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等信用承诺书模板，并依托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在“信用舞钢”网站添加信用承诺公示模块，与信用平顶山完成对接，及时推送信用承诺书（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四）加强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组织编制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读本。利用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责任单位：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各有关部门）

（五）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按照《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应明确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交信用报告或主动查询行政相对人信用记录，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六）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以11个主要行业部门评价结果为基础，探索开展市场主体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发改委）

（七）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八）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根据《舞钢市诚信“红黑榜”发布及联合奖惩制度（试行）》文件要求，各单位按照文明办和信用办的要求按时上报“红黑名单”，积极组织参与重点领域联动奖惩，并及时上报联合奖惩案例及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九）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推进联合奖惩系统全流程嵌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部门业务审批系统，实现惩戒名单即时更新、惩戒措施即时显现、惩戒反馈即时推送，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十）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在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基础上，完善其他领域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建立跨地区、跨部门信用修复信息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三、持续推进“信用+”创新应用

（十一）深化“信用+普惠金融”，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向信用状况良好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便利优惠的融资服务，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发改委、人行舞钢支行、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办）

（十二）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在交通出行、旅游、就医、房屋租赁等领域创新出台更多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措施，拓展丰富“信易行” “信易游”“信易医”“信易租”等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增强群众信用获得感。（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四、持续打造良好信用环境

（二十七）组织开展《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宣传贯彻活动。通过各类媒体对《条例》进行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报道。各部门举办《条例》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发放《条例》宣传手册和倡议书等方式，集中开展宣传。（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二十八）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依托“信用舞钢”网站，集中宣传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五、相关要求

（二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明确信用建设工作主管及分管领导，明确责任（牵头）科室，建立信用工作内部协调机制，具体负责人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三十）明确工作责任。各单位按照要求开展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按信用办要求报送工作资料，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三十一）加强监督检查。市信用办应根据掌握的情况，建立工作每月通报机制，督导各单位工作进度。